

〔結語〕

# 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



當女性情慾解放的論述開始出現，並且以具體可行的實踐綱領（如打破處女情結、反性騷擾、反婚姻性暴力、要求愛撫與高潮等等），以及從女性主體本位所生產的論述活動（如女性情慾D I Y小說、出甌文學式的『妖言』、女同性戀的『愛報』、性心情的小組分享等等），來推動女性的情慾解放時，關心婦女運動的人也開始思考一些和運動相關的問題。

女性的情慾自主是否只是個人在自己的私密空間或零星的小團體中進行的暗爽活動？這種情慾解放於強大的父權體制何干？個人的性開放早就時有耳聞，但是也沒見到什麼干擾父權體制的果效，到底情慾解放能不能算是一個運動？更正確的說，能不能成為一個女性主義的婦女解放運動？這個運動和婦女運動的其他陣線（如改革立法、工作平權等）又是什麼樣的關係？

讓我從父權體制和女性的『性』之間的權力關係說起。

父權體制的重要環節之一就是對『性』的控制，在這一點上它與性壓抑共生共謀。我們文化中的性控制具體的體現在整套的日常生活實踐、性論述的生產與擴散、有關性和情慾的儀式與價值觀、對違規者的懲罰和放逐措施、性教育和性醫學的權威等等文化成分中。這些規範性事、維持性秩序的措施主要執行兩方面的社會控制：

第一方面，父權制必須規範男性與女性各自的獨特文化分野和運作領域（男強女弱、男色女純、男外女內、男公女私等），並且規範兩性之間的互動關係和行為模式、人格特質，以

便強化男性主導、女性從屬的權力差距。

第二方面，父權制也對『性』及其相關活動加以規範，任何與生殖無關，或是在異性戀、一夫一妻婚姻之外的『性』都被視為違法的、不正當的、不正常的、戀態的。

換句話說，性不是情慾或人際關係而已；性是被權力關係徹底滲透的。

在性壓抑的社會中，性控制的各種規範是同時施加在兩性身上的，但是，在性壓抑和父權制互相滲透的狀況下，這些性規範顯然是對女性特別不利的。

我們可以用兩個實例來說明。由於我們這個社會的避孕觀念不開放，避孕知識和設施不流通，因此『可能會懷孕』變成女人的心頭重擔，迫使她們在性事中思前想後，終至裹足不前。但是同樣的避孕觀念不開放，避孕知識不流通，對男人而言卻沒有那麼重大的影響。可見，父權文化對性及其相關硬體軟體設施的提供及規範，本身便包含了性別歧視以及兩性權力差距。

再說另一個例子。眾所周知，女人如果違犯了我們社會的性規範（如婚前性行為、未婚生子、同時有好幾個性伴侶、外遇等），就會遭受嚴厲的社會制裁。可是同樣觸犯這些規範的男人即不會承受相同壓力。幾時聽過男人為婚前失身而遭妻子不齒？幾時聽過男人因未婚時使女人生子而羞於見人終至遁世隱居？幾時聽過男人因為女友很多而被罵淫賤？幾時聽過男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容忍太太外遇，自己則飲泣終日，哀怨悲痛？依此來看，我們社會對

性活動的規範絕對是歧視女性的。

為了對抗父權制和性壓抑聯手加在女人身上的諸多權力運作，女人的情慾人權因此可以很具體的表達為：女人有權自由的表現表達她的性需要（而不必因名節或被動或性恐嚇而壓抑自己），她有權只為愉悅而進行性行為（而非動物式的為生殖而性，或被迫為婚姻而性），她有權在婚姻之外參與性活動並且生育（而非此身僅屬一人，她在愉悅成長中生育的孩子也不可被視為『雜種』），她有權控制自己的生育權（而非子宮由傳夫宗接夫代的過時道德所操縱），她有權拒絕和某男人或所有的男人發生性行為（只要我不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她更有權維持她的女同性戀身分認同等等。

一旦我們在同時對抗父權制度和性壓抑的脈絡中思考女人的情慾人權時，我們立刻發現一般人所使用的運動口號——『情慾自主』或『性自主』——其實並不理想。『情慾自主』（『性自主』）是個兩面討好、充滿自由主義式浪漫情懷的口號，可是如果這個名詞只有一個聽來美好，充滿正義感的模糊情緒做為內容，那麼，它也極可能被我們習以為需的、不知不覺的在父權制度內養成的道德及價值觀所滲透，以至於這種『情慾自主』在具體實踐上有可能並不能促進情慾的發展和流動，也不挑戰父權體制現有的兩性關係，而只是增強了女人討價還價時的價碼（『我情慾自主，所以我不輕易許人；我維持清純，因此我應該可以和比較好的男人交易』）。這種抽象的『情慾自主』更可能增強性壓抑的女人的壓抑，鞏固她們一買對男人的性

追求所抱持的恐懼和怨恨心理（『男人沒一個好的，都只是垂涎女人的身體，利用女人而已；我情慾自主，因此，我不用男人』）。「情慾自主」這個聽來相當正面的口號還有可能提供一個聽來有前瞻象徵的裝飾給故作開明的性壓抑女人，讓性壓抑的女人用它來掩蓋自己在社會開放過程中逐漸暴露的保守底線。

由於『情慾自主』這個口號十分溫和正面，所以它很容易被以暗爽為主的思考模式所詮釋。就像坊間出版的一些有關女人和性感的教戰手冊，它們以輕鬆自然的語調提供許多指示或暗示，教導女人如何享受身體和情慾，並且可以號稱『情慾自主』，但是整個論述卻仍架設在父權制的情慾道德之上，以至於書中的描述總是說『你和丈夫』可以嘗試什麼新的遊戲，『你和男友』應如何營造氣氛，『處女』應如何預備迎接『新婚的第一夜』等等。這些追求愉悅的指示並不挑戰父權體制，而只不過在父權體制規範的情慾軌道中為女性提供一些暗爽、小爽的方法而已。還有一些消費式的『情慾自主』廣告影像，雖然描繪了違反父權道德的（例如外遇、同居等等），但是這些廣告所建議的出路竟然是一些減肥瘦身的計畫或是美麗迷人的衣飾。這些『情慾自主』的詮釋在某些程度上鬆動了父權制度內的女性規範，但是代之以資本主義商品的消費與邏輯，對於女性的終極解放和兩性權力關係的改造都只是『有限暗爽』，因而也只有曖昧的效果。

換句話說，正因為『情慾自主』是個兩面討好、大家都可接受的概念，所以它有可能

被填入一些與性壓抑和父權體制(及其同謀的資本主義體制)合流的東西。而我們如果希望女性的情慾運動維持解放的、打破原有體制的力量，那麼，前列的情慾人權內容就需要一個具有邊緣性格、旗幟鮮明，擺明了徹底挑戰性壓抑和父權制度的抗爭符號。

在這裡，我覺得『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是一個頗為有力的選擇，因為它聽來比較邊緣激進，而『解放』也是社會運動常用的字。此外，它明確的宣示了同時在兩個戰場上的抗爭立場：這個情慾運動從女性主義的立場出發，對抗父權體制的兩性不平等安排，特別是針對父權體制在性控制方面加諸女性的過度壓抑；而在情慾解放的戰場上，這個運動不但對抗一般的性壓抑，更揭露在性壓抑中所蘊涵的兩性不平等。

換言之，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要做的是，切斷性壓抑和父權體制兩者之間的利益輸送，在尋求性解放的過程中同時尋求性別解放。

有許多人或許對性別解放(即兩性平等)沒有太多微詞，但是聽到『性解放』的時候就有点不豫之色。對這些人而言，性解放代表性開放、性自由，因此代表『亂來』、『亂搞』，像這樣的私密活動如何能在集體的層次上達成改造社會的正面功效呢？

我們姑且不討論這個問題的問法是否不自覺的假設了(父權)體制的穩定有某種優先考量的地位——我們真的需要想想，對哪種秩序、哪個位置上的人而言，性自由會被視為『亂』？相對應於什麼樣的社會組織方式，性解放會被視為有『負面』的功效？——不過，對性解放

的疑慮仍然值得我再加說明。

在本書中所描述的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首要的就是一個充滿解放活力的論述實踐運動。更準確的說，是一個提升女性愉悅、開發女性身體、充實女性情慾、解放女性性愛，同時強力挑戰並攬擾父權體制的抗爭論述實踐運動，是一個看清了愉悅與權力有共生關係的解放運動。

更具體的說，這裡所說的論述不但包括生產像本書這樣剖析情慾文化、批判父權制度和性壓抑的論述；也包含女人在集體中交換各種『出動的』性經驗和性感受，以累積並流通女性的情慾資源；更包含女人由主體位置出發來創造『變態的』性幻想、情慾故事、情慾腳本等等女性的情慾文學（對『變態』的理解請看第四章）；或許還包含女人在各種性活動過程中激升情慾時，自主的創造『既浪且騷的』爽言爽語，包括女人在性活動前後和對手進行的情慾權力關係反省和檢討，包括在平日隨時隨地主動蒐集並創造各式情慾刺激，討論如何更爽更好玩等等。當然，這些論述和女性主義性解放社群動員網路的建立、次文化的形成、情慾人權議題的示威或活動、女性主義色情言論的自由、女同性戀的正當性、自由展露女性身體的權利、以及捍衛『性少數』（各種各樣的性『變態』）的人權等等是密不可分的。

以此來看，女性主義的性解放論述在父權制度和性壓抑的社會脈絡中必然是『離（父）經叛（夫）道』的，必然是『敗壞（父權）道德』的。

長久以來，女人的性活動和性生活總是被父權體制和性壓抑的邏輯所規範的，連女人賴以營造有限快感的情慾資源也充斥著這個非女性本位的邏輯。如果我們現在要發展以女性為本位出發的情慾文化和性活動，當然要衝破父權的文化和道德邏輯，而且愈是被指責，我們就愈清楚的意識到這個解放運動的果效。

女性主義的性解放論述因此必然是出國的。它不但溢出父權體制為女性身體和情慾規劃的『軌道』（愛情、婚姻、生育），同時也歡欣鼓舞的慶賀女性同性戀情慾『出櫃』，走出黑暗封閉的孤絕空間。

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因此也必然是『變態的』。如果說我們社會中『正常』的情慾模式和資源是在性壓抑和父權制的框架中形成，帶著扭曲僵化的烙印，那麼，衝破禁忌，充滿情慾波動的女性性經驗和性實驗自然也會被稱為『變態的』。如果說我們社會中『正常』的情慾在『正常』的人際關係中才存在，那麼，從女性主體位置出發突破父權規範的情慾關係（比方說在對象上從陌生到師生到女生到眾生到畜生到別人的先生到……）就必然會被稱為『變態的』。

或許有人會不死心的問：坊間已有不少大師小師們的性論述出版，媒體上也有各種形式的性教育和性討論，看來性已經是個頗具正當性的話題，你說的論述和這些論述有什麼區別呢？

區別大著呢！除了我前面說過的差異之外，做為同時反對父權體制和性壓抑的論述，女性主義的性解放論述目標是父權體制的瓦解和性壓抑的崩潰。因此在解放的論述中不會有權威的、道德的、平和的聲音來規範情慾軌跡，只會有每個個人情慾的歡愉所發出的自在呼喊；不會有正常的、正當的、正確的指標出來安撫追求安全感的心，只會有無窮的、『變態的』、『玩』的、多樣的創意來激勵壓抑過度的慾；不會有孤立的、無抗爭立場的模糊信息與商品文化勾搭，只會在和父權對立的位置上與婦運的其他戰線連手，拆去壓抑而且打擊女人的一切社會建制。

不過，我也必須提醒一聲，父權體制和資本主義商品文化在收編邊緣論述的手法和速度上都是驚人的。任何時候我們所創出的論述抗爭策略都可能被『消毒』後轉為體制消費的對象，一旦邊緣的說法被資本邏輯拿去和商品的象徵內容串連起來（比方說，用女性情慾論述的自在能量來推銷減肥計畫、化妝品、衣飾等等），立刻便會削減女性解放論述本來的顛覆效應。

因此，我們的女性主義性解放論述只有且戰且走，突擊突圍，不斷開發那些被父權和性壓抑所排擠的情慾成分，串連那些被視為不入（主）流、不合（父）理、不中庸、不節制、不正派、不倫的孤立聲音，以測試父權體制收編企圖之底線。畢竟，這些邊緣的『髒東西』正是因為不合父權邏輯才被發配到邊緣，變成『不XX的』，和它們的聯結可以幫助我們自己

不至於和父權體制同流。

對女性主義的性解放仍然抱持懷疑的人提出另一套質疑。他們說，這種情慾運動有很強的中產知識色彩，對基層的勞動婦女或更底層的原住民女性缺乏吸引力，而且也解決不了這些弱勢婦女所承受的最主要壓迫，即政治經濟方面的壓迫。懷疑者因此質疑性解放做為運動策略是否明智。

這個質疑建立在一個很基本的假設上：基層勞動（特別是鄉村）婦女沒有情慾方面的問題，因此性解放的論述對她們而言缺乏吸引力。另外一個常見的類似說法是：老年人沒有情慾方面的問題，所以性解放運動與他們無關。

可畏這兩個假設都是錯誤的。因為，基層勞動婦女或老人不但有嚴重的情慾問題，而且他們的弱勢位置使得這情慾問題更加嚴重，更加沒有出路。

或許有人天真的以為情慾是中產有閒階級的奢侈享受。這樣想的人大概不知道機車鑰匙俱樂部是在年輕的基層勞工中間發起的，像這樣全憑運氣摸鑰匙配對出遊，甚至上床，恐怕不是一向憑著性壓抑才專心讀書工作向上的中產階級能想出來的。如果這個中產人肯去讀讀基層勞工愛讀的交友及偶像雜誌，他也會發現這些雜誌中的疑難雜症信箱充斥著基層青少年男女的性活動和情慾困擾。各種跡象都顯示，基層勞工之間的情慾活動絕不少於中產知識階級，說不定還比這些性壓抑的後者更頻繁劇烈。

情慾活動的頻繁劇烈並不表示情慾活動的品質一定也很理想。事實上，基層勞動女性的情慾發展嚴重地受到她們的階級位置的侷限，也就是說，她們的政經弱勢處處壓抑她們的情慾流動。她們欣賞的喜歡的情慾對象多半不屑她們的階級成分，因此在情慾活動中也多採用掠奪的模式；交友約會的空間及活動形式在日益商品化、精緻化的趨勢中悄悄移出她們的經濟能力之外；她們的情慾環境中充斥著粗糙的，以暴力和蹂躪為愉悅色情材料；言詞上的拙樸使得她們在情慾活動中無力捕捉自己的感受與挫折，也無言與伴侶溝通或談判情慾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她們通常面對的、同屬基層的性伴侶，也在類似的文化條件下成長，情慾生活的品質當然嚴重受到限制。

比起這些基層的少女來，基層的成年婦女的情慾處境就更困難了。她們絕大部分沒有能力享有中產知識婦女晚婚或不婚的奢侈權利，反而多半很早進入婚姻關係，也很快就被迫把性和生殖等同起來，在繞膝成群的孩子及永無休止的家庭經濟活動中枯竭她們的情慾。她們和基層少女一般面對著劣質的情慾文化條件，但是由於她們是已婚的，是在尚未建立情慾談判模式前便被塞入父權家庭的，因此，她們更沒有出路，更無發展機會。在基層階級『家庭即經濟單位』的主導模式之內，婦女的情慾人權無地可容。

改善基層婦女的政經人權固然重要，但是同時我們也不能視而不見她們在情慾人權上的極端弱勢。我們不能像中共那樣，推說『肚子都吃不飽了，還管什麼人權？』，這種心態反映

的是對基層婦女情慾困境的輕蔑。

父權體制對女性的壓迫在各層面都有，而且彼此互相支持，我們的反擊也必須全面展開，因此，我們應當拋棄政經優先論或『階段論』（即，先要取得政經人權，才能談情慾人權）的想法。不談情慾人權的爭取政經人權運動，很容易變成一個性壓抑的、性保守的、主流的運動，而終究難逃被國家機器收編的命運。當然，另方面，要抵抗父權體制對女性的性控制，情慾人權也必須和政經人權齊頭並進。

同樣的論證可以應用在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和婦女運動的其他層面之間的關係。在呼召女性主體起來反抗父權體制的抗爭中，沒有任何戰線享有優先或重要的特權地位，要徹底推倒父權就要把支持父權的其他制度（如性壓抑）一齊推倒。

女性主義的性解放運動正在開展：在女性開發情慾論述的過程中，我們也正在重塑我們的新主體。讓我們都來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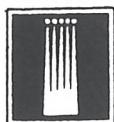
## 豪爽女人

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何春蕤作。——  
初版。——臺北市：皇冠，民83  
面：公分。——（皇冠叢書；第2343種）（  
何春蕤作品；I）  
ISBN 957-33-1121-6 （平裝）

I. 性

544.7

83007949



**皇冠**  
**CROWN**  
〈註冊商標第173155號〉

皇冠叢書第二三四三種

## 豪爽女人

作者——何春蕤

發行人——平鑫濤

出版發行——皇冠文學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一二〇巷五〇號

校 責任編輯——何春蕤

美術編輯——甘珊君

對——謝慧珍

· 林貞華 · 王曦瀛

著作完成日期——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  
初版出版日期——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法律顧問——蕭雄淋律師 · 王惠光律師  
有著作權 · 翻印必究

國際書碼◎ ISBN 957-33-1121-6

Printed in Taiwan